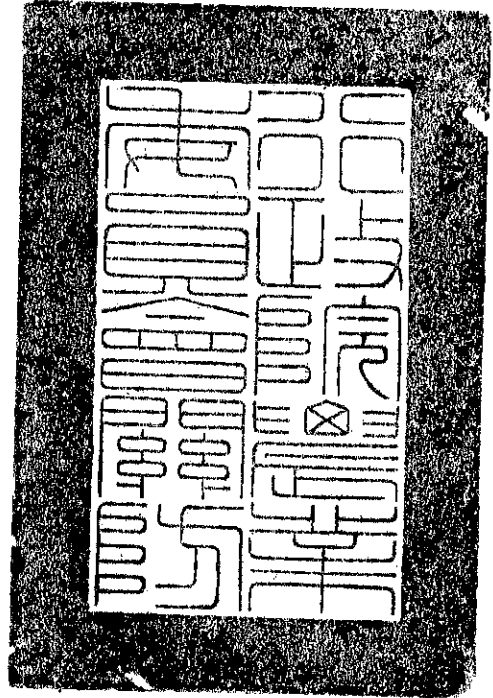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21701075號  
附件：



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副本：

# 主任委員陳保基

##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十六 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依有關規定辦理輸入手續：

-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物種、貨品名稱、數量、用途、來源。
- 二、以營利為目的，自行或委託出進口廠商辦理輸入者，均應檢附具經營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進口業務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或其產製品時，其輸出國或再輸出國為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會員國者，應檢附輸出國或再輸出國管理機關核發之符合該公約規定之出口許可證影本；非會員國者，應檢附輸出國或再輸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產地證明書或同意輸出文件影本。
- 四、申請輸入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或其產製品，應檢附輸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產地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之證明文件。
- 五、申請首次輸入非臺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者，應同時檢附可供辨識之彩色實體照片一式六份及第三十條所定對國內動植物之影響評估報告；如為非首次進口者，應同時檢附佐證資料及可供辨識之彩色實體照片一式六份。

六、申請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養處所、醫療照護、教育或學術研究計畫書。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前項第三款規定必要時，得依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供申請者申請輸出國之出口許可證之文件。

第 二十七 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依有關規定辦理輸出手續：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物種、貨品名稱、數量、用途、目的地。

二、以營利為目的，自行或委託出進口廠商辦理輸出者，均應檢附具經營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出口業務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卡。

四、申請輸出符合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附錄一物種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或其產製品時，其輸入國為該公約會員國者，應檢附輸入國管理機關核發之符合該公約規定之進口許可證影本；如為非會員國者，應檢附輸入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輸入文件影本。

- 五、如為再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或產製品者，另須檢附海關簽發之進口證明文件。但基於學術研究、教育目的而遣返者，得以其他適當文件代替。
- 六、申請輸出野生動物者，應同時檢附可供辨識之彩色實體照片一式六份。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 二十九 條 攜帶或郵寄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或野生動物之活體入、出境者，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買賣、陳列、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一、法人、團體登記或立案、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以營利為目的者，應具經營野生動物買賣業務之營業項目。
- 二、動物來源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陳列、展示計畫書。但買賣者，免附。
- 四、土地、建物所有權屬資料影本或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
- 五、可供辨識之彩色實體照片一份。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前項第三款陳列、展示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動物物種、數量及來源。
- 二、陳列、展示之名稱、地點及期限。
- 三、陳列、展示場之設計圖或配置圖。

四、陳列、展示期間之飼育人姓名、學經歷及獸醫師姓名等資料。

第三十三條之二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買賣、陳列、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法人、團體登記或立案、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以營利為目的者，應具符合申請用途、型態之買賣業務之營業項目。

二、來源證明文件：

(一)申請者為進口商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文件及進口證明影本。

(二)申請者為非進口商者，應檢附產製品來源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文件、進口證明影本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三、已完成包裝並可直接販售至消費者之產製品，應檢附外觀圖或包裝樣品。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前項申請書內容應包括物種(中名及學名)、貨品名稱、數量、用途、型態。

依第一項同意買賣、陳列、展示之產製品，其買賣交易之數量，由申請者每六個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經依第一項同意並於產製品外包裝標示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字號者，其第二次以上之買賣，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同意。